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 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,設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 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。
- 二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至多七 人,其中教師代表至少三名(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),校外學 界或業界代表至少一名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 人員列席。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 費。校外學界或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- 三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  - (一)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  - (二)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制訂。
  - (三)課程架構與流程之編撰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。
  - (四)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審核。
  - (五)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課程內容、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之檢討。
  - (六)其他課程有關事宜之提案及審議。

- 四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與 系主任任期配合,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 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 (含)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 議。
- 八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國立 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送院級 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